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9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3
第五章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8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49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2490000	24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等执法装备，共计 9 类 288 余台套，包含全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设备有关的检测数据存储后台服务、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周亚辉

联系电话：15515665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史金萍、宁甲平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书明、史金萍、宁甲平

电话：037155397998、18337150195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	台（套）	197
2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台	22
3	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台	22
4	水样采样设备	台	29
5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台	3
6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核心产品）	台	1
7	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套	1
8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	台	1
9	手持式测温仪	台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周亚辉 联系电话：1551566525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史金萍、宁甲平 联系电话：037155397998、1833715019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采购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等执法装备，共计 9 类 288 余台套，包含全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设备有关的检测数据存储后台服务、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3.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249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3	最高限价	249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和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2025 年的审计报告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除特殊要求外，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货物制造商公章）； 2. 响应产品如果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响应产品如果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所投货物均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参数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参数和配置，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如果对响应货物的标准配置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更换或调整的货物应单独列出其技术参数、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售后服务。 5. 响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解密。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 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磋商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 供 应 商 在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纸质版 2) 联系部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书明 3) 联系电话: 1833715019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 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具体要求：1.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不见面的操作指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并上传。2.其他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执行。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适用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8.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8.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8.7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笔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8	核心产品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技术指标评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响应人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技术指标评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响应人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8.9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8.1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8.11		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2		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具体操作事宜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要求偏差表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九、服务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仪器检测数据服务平台功能

十二、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 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7）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询价单（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同规格货物在内），且询价单有效期需在采购人供货期内，超过供货期的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支票☐电汇；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供应商	证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和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供应 商	符合性检查										是 否 合 格
		响应 文件 的组 成	响应 内容	交 货 期	质 量 标 准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质 保 期	报 价 不 得 超 过 最 高 限 价	磋 商 有 效 期	未出现“供应 商须知正文” 中“27. 成交 无效”的情形 之一	磋 商 文 件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1	...											
2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5.9、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9.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9.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享受优惠政策的，按优惠后价格最低的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注： 1、评审价指的是参与价格分计算的最终有效报价：1.1、不享受优惠政策：就是响应人递交的最终响应报价；1.2、享受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政策扣除）：按政策优惠后的报价计。）。。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前附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一项的要求。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7分)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37分。 2. 标注“★”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9分，扣完为止。 3. 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2）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视为负偏

3	技术部分50分		离。
		项目实施方案（7分）	实施方案主要针对检测仪器（不包含移动执法终端）在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全面完整性、形成完整保障闭环、技术服务能力、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考察检测仪器对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测有针对性，形成完整保障闭环、确保检测仪器在执法现场快速部署、正确使用、数据可靠。①提供检测仪器配合执法现场即时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典型案例）；②提供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在不同使用场景（工业用地、建筑用地、农田用地等）进行现场勘查检测使用方案，编制《仪器现场快速检测指南》。③提供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在不同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有色金属延压、汽车制造、加油站及油库）进行现场勘查检测使用方案，编制《仪器现场快速检测指南》。④提供紫外烟气分析仪及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在不同行业（耐火材料、碳素行业、砖瓦窑、水泥行业、电厂）进行现场勘查检测使用方案，编制《仪器现场快速检测指南》。注：《仪器现场快速检测指南》包含点位确认与样品采集、仪器安装与校准、样品测定与数据读取、数据初步判断与记录、分析与存储、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审核与报告等高级内容。⑤现场检测仪器培训主要考查操作培训体系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理论+模拟现场实操+考核认证”的进阶培训体系内容，承诺使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从开机自检到出具初步数据报告的全流程操作，并提供长期复训计划。（得 6-7 分） 2. 实施方案完整规范、能有效保障仪器执法现场正常使用和基础数据质量。包含配置与计划，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标准的仪器配置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仪器操作培训具体内容及计划安排，确保执法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校准和数据存储功能。（得 4-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笼统，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和深度

			仅有简单的工作阶段划分，无细节安排，对便携式执法仪、现场监测情况工作不了解，仅承诺“提供操作培训”内容时长、考核方式均不明确（得 2-3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
--	--	--	---

		根据仪器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突发问题处理机制的应急方案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 1. 体系化保障，主动管控。质量要求：提出仪器质量控制生产计划，如关键部件溯源、生产过程抽检、出厂前72小时测试记录，针对长周期部件，设立采购单位安全库存（列清单）。缺货、补货、突发问题处理：常规易耗配件24小时内发货，提供替代型号应急方案。如采购单位有应急工作需求，设立7*24小时应急专线，2小时内远程支持，8-12小时内工程师携备件到场，提供过往成功应急案例。验收流程合理性：流程严谨、标准客观，设计“到货初验——安装测试中验——最终联合验收”三段式流程，每段有清晰的验收清单、方法与签字确认环节；提交针对性的《验收测试大纲》，包含全部关键参数的功能与性能实测方法、标准及工具。（得5-6分） 2. 规范完备，满足要求。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的厂标生产、检验、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缺货、补货、突发问题处理：承诺优先调配资源保障本项目；提供工作日热线，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验收流程合理性：提供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步流程。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测试验收，提供测试报告。（得3-4分） 3. 机制不全，响应迟缓。仅有通用售后服务条款，无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预案。响应时间模糊（如“尽快处理”）。流程简单，标准模糊。仅表示“配合采购方验收”，验收标准描述不清，依赖于主观判断。（得1-2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和方案，得0分。
--	--	---

4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自身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合同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两类产品，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或其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或者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高级专业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合理，质保期内包含整机保修零部件明细情况、定期/按需校准及所有人工、耗材、备件费用，提供备机保障完善；质保期外提供详细、透明的长期服务套餐价格明细或折扣承诺（如延保服务、明确协议优惠价长期供应备件）；明确故障响应时间（如2小时）与到场时间（如24小时），承诺修复时间，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等。得5-6分 2.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一般，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质保期内包含整机保修和校准，但耗材或备件有一定限制（如设年度限额）；质保

			期外的校准、上门、耗材、备件费用有明确的官方定价清单；故障响应和到场时间规定明确，但未承诺修复时间或定期维护等。得3-4分。 3. 服务要素缺失严重，可行性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质保期内保修范围有限（如仅核心部件），不包含校准、耗材和备件；仅承诺“终身维修”或“按成本价”收费，无具体价格标准；只有模糊承诺（如“及时响应”），无具体时间。得1-2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仪 器 检 测 数 据 服 务 平 台 功 能 (5分)	由评委根据现场检测设备（主要是：FID、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紫外烟气分析仪、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厂家提供的仪器服务平台数据存储完整性、报告流程的便捷性与自动化程度、系统开放与集成能力进行评审（需提供数据管理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仪器服务平台深度融合AI与大数据，实现预测、优化与深度决策支持。数据上传与存储，上传过程高度智能化，能自动校验数据合理性、识别异常值，并从源头保障数据质量；具备可扩展性、数据安全体系全面，符合高等级安全标准；能构建统一的环境数据仓库，为深度分析打下坚实基础；支持智能报告生成，能自动整合多源数据（如仪器数据、地理信息、现场照片），并利用AI技术辅助生成数据解读与结论建议；实现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与采样、分析、质控等环节无缝集成，形成闭环；提供强大的数据洞察与可视化能力，可将报告数据自动转化为趋势分析图表等，直接服务于执法现场。得4-5分。 2、仪器服务平台具备稳定、可靠的数据上传通道，支持断点续付，能有效应对网络问题；采用专业的数据存储架构，具有定期备份和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保

			障数据完整性；数据结构化程度好，提供标准的API接口，便于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等外部平台进行数据交换。提供灵活可配置的报告模板，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测项目自定义报告样式，内容和逻辑；实现报告生成、审核、签发流程的线上化与部分自动化，提升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具备完善的报告归档、查询和版本控制功能，便于查询和追溯。得2-3分。 3、仪器服务平台满足基本功能，但高度依赖人工，存在明显效率瓶颈与风险。支持手动或半自动数据上传，但无强制校验流程，存储为基本文件格式，检索困难。严重依赖人工操作，检测人员需在Excel/Word模板中手动填写、计算、粘贴数据，耗时且易出错，报告审核线下进行，版本管理混乱。操作界面陈旧，各模块（数据、报告）相互独立，形成信息孤岛，移动端支持弱或无。难以满足对数据完整性和追溯的高阶要求，与其他系统集成能力弱。得0-1分。 4、未提供或无仪器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得0分。
		质保期 (1分)	产品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次日起2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制造商《延保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 政策：1分	所响应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所响应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 及通信费		台（套）	197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 （PID）		台	22		
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台	22		
水样采样设备		台	29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 测仪（FID）		台	3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 仪（核心产品）		台	1		
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 氨排放检测功能）		套	1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 读式检测仪		台	1		

手持式测温仪		台	12		
合计	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外包装良好，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次品或者贴牌货物。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 设施设备（含部件、配件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进行认证。

4.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对甲方合同目的、业务需求、货物品质要求、参数要求、配置要求、功能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了解调查，提供的货物具有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业务需求的能力。

6. 乙方提供的所有具有电子网络通讯功能的设备不得含有后门程序或者未告知甲方的远程操纵、控制程序，如有存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所有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一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货物有特殊使用要求、保管要求、携带运输要求等，应当明确告知甲方。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对于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产品 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乙方交付前应保证制造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2.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尘防潮、防震抗压、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到货开箱后产品与合同约定无误，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乙方与所有产品制造商签订的供货合同，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日历天内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及原产地、外观质量、数量、设备序列号、出厂日期、质保期、保险、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使用功能演示等方面。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整体设备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 元，大写： ），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质保期结束。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

过履约保函数额的由乙方在 5 日历天内补足。质保期满后，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则该款项归还乙方。

六、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第二笔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_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制造商拒保时，乙方须采购原制造商延保服务。

3. 乙方应设立服务站,提供货物质保期内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站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 质保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期间的技术人员服务费、使用车辆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前 60 日历天内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7.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并作出答复，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8.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迭代产品）。

9.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10.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全部设备现场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每年 1 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在告知乙方后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此项费用。

12. 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 /日历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若甲方发现货物为二手翻新、假冒伪劣、水货次品、走私品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如从其他经销商处串货或违反厂家正规渠道政策）获得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违反合同约定，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十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甲方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历年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电子邮箱：

十一、合同的生效、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按照下列文件前后顺序执行：

①乙方与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订的合同；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6.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5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响应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 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2.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3. 制造商有效授权文件
4. 《不可撤销售后服务承诺函》
5. 乙方所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连带责任保证书》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意：加▲项是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及通信服务费	▲1. 品牌：国产品牌，国产化芯片，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地理定位：北斗定位系统（需提供权威机构依据《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或《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3. 操作系统：生态环境系统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需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4. 必须兼容现有的“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手机端，需确保定制化移动执法终端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稳定融合服务，确保执法服务终端APP各项功能能够顺利运营在执法终端上，且数据传输确保安全（支持系统级全局域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此项功能不额外收费）。 ▲5.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6. 屏幕尺寸：≥6.8英寸 7. 运行内存：≥12GB，手机内存：≥512GB ★8. 摄像头：前置≥1300万像素，后置三摄：主摄≥5000万像素，支持3倍以上光学变焦、30倍以上数码变焦，具备光学防抖功能 9. 电池容量：≥5300mAh，不可拆卸大容量电池，支持100W及以上快充 10. 防护等级：≥IP68，防尘防水 11. 网络制式：支持四大运营商5G/4G/3G/2G全网通网络通讯，双卡双待 12. 接口类型：为USBType-C接口 13. 支持BT/WIFI/NFC ▲14. 支持安装管控软件，管控软件可支持禁止卸载移动执法相关工作软件 ★15. 处理器：芯片核心不少于8个，最高频率不低于2.4GHZ ★16. 手机为原厂机，未进行激活 17. 数据储存（储存格式需兼容国产计算机）及传输等功能	197	台（套）

		★18. 整机重量：≤230g 19. 标配包含主机、原装充电器、充电		
2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1. 检测气体：VOCs（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紫外灯PID光离子气体传感器 2. 测量范围：0-2000PM； 3. 分辨率：1PPB（0-2000PPM）；内置超过200种PID可检测物质； ★4. 检测方式：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最大流量500毫升 / 分钟（档位可调）； 5. 检测精度：≤±2%F. S； 6. 线性误差：≤±1%； 7. 响应时间：≤20秒（T90）； 8. 恢复时间：≤20秒； 9. 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 10. 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20万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11. 壳体材料：ABS+PC； 12. 防护等级：满足或优于IP66； 13. 工作温度：-30~60℃； 14.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15. 工作电源：≥6000mA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16.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以将设备独立放置于执法检测现场，人员通过后台查看检测结果（手机APP、云平台，小程序）； ★17. 仪器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 Ma / Ex ia IIC T4 Ga / Ex ia IIIC T200 130℃ Da（需提供防爆证书）； ★18. 防跌落不小于1米（需提供跌落测试报告）。	22	台
	手持式热电风	▲1. 探头：0.01m/s高分辨热敏探头 2. 风速测量量程：0.01~30.0m/s范围内 3. 风速测量误差：0.0~5.0m/s：≤±（3%U+0.1）m/s 5.0~30.0m/s：≤±（3%U+0.2）m/s 4. 风温测量范围：0~50℃ 5. 测量精度：≤5%	22	台

3	速仪	6. 响应时间：≤3秒 7. 电池：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 8. 续航时间：≥10小时（锂电） 9. 重量：≤330g 10. 探头伸缩：探头杆可伸缩≥1.2米，前段可弯曲 11. 拓展功能：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风速单位多选 ★12. 具备高温防爆功能（需提供防爆证书）		
4	水样采样设备	▲1. 用于采集水质、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用于污染源排放口、江河湖海的水质自动采样 2. 适配筒装型泵头，操作简便，易于清洗 3. 便携式驱动器，正反转可逆 4. 转速范围：0~500rpm 5. 适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 吸程：≥8m 7. 流量范围：0~3000mL/min 8. 配备延长杆可固定软管配合采样使用 ★9. 含采样泵、驱动器、充电器、采样软管、取样头、便携箱、采样瓶	29	台
	便携式氢气火焰离子	▲1. 检测器：内置FID检测器； 2. 单北斗定位：仪器应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3. 气源及充气方式：仪器应使用高压气瓶，充满连续使用时间应≥10h；仪器应可选配可拆卸储氢器，储氢器连续使用时间应≥15h，储氢体积应≥15L，可不使用任何工具进行快速更换储氢器； 4. 储氢器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 ★5. 为保证货物安全，金属氢化物储氢器应满足JT/T617(.1-.3)-2018/XG1-202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要求，通过运输危险鉴定要求。（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运输危险性鉴定报告） ★6. FID检测器指标：线性范围不得小于0-50000umol/mol，支持多点校正。（提供计量校准证书） 7. 手操器：手操器应可完成仪器运行、点火、仪器校准、背景值扣除等操作。支持测试数据显示、数据记录存储，同时支持运行状态、设备编号、电池电量	3	台

5	化 检 测 仪 (FID)	、实时电压、电流等参数显示； ★8. 可内置多条校准曲线，可结合现场检测场景要求，灵活切换调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9. 保证仪器使用过程中氢气流量的稳定，达到流量稳定输出。 10. 数据存储：仪器应可存储不少于200000条数据，应可记录仪器报警信息，包含浓度超标报警、电池电量过低报警等信息； ★11. 设备在线运维：为方便仪器远程管理维护，设备需具备在线运维功能，应支持将检测数据、故障诊断等数据上传至平台，实现对设备远程操控、检测数据管理、故障诊断及维护。（平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2. 仪器防爆性能：仪器整机（含FID检测器）防爆等级不低于ExdiaIICT4Gb；（需提供防爆证书） ★13. 仪器应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应能连续工作18小时以上，电池模块应通过安全认证；（需提供安全认证证书） ★14. 应能对接数据平台，具备接收检测任务，上传检测结果功能，可通过软件上传检测现场照片、检测值、测试位置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5. 仪器应通过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测试（需提供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证书） 16. 仪器重量：≤4kg； 17. 仪器尺寸应不大于：260*190*50（mm） 18. 性能参数 （1）线性范围：FID：0~50,000ppm； （2）检出限：FID：≤0.3ppm； （3）示值误差：±3%； （4）重复性：≤1%； （5）平行性：≤2%； （6）响应时间：≤3s； （7）稳定性：≤1% （8）流量范围：(0.1-3.0)L/min。		
		1. 测量元素范围：原子序数为12~92【镁（Mg）到铀（U）】之间的元素均可测量； 2. 微电脑系统：工业定制安卓10.0以上系统,CPU：≥8核，主频≥2.0G,4G运存，系统内存：64G,扩展存储最大支持128G,标配SD卡外存：32G,可以海量存储数		

6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核心产品）	据； ★3. 电源：自带电量显示的锂电池，标配$\geq 9000\text{mAh}$，可持续工作8-12小时；可选配27000mAh超大电池，配有宽电压110V~220V通用适配器，仪器内置小电池，可以不关设备直接更换电池； ▲4. 探测器：SDD探测器，探测器能量分辨率$\leq 145\text{eV}$； 5. 激发源：50KV/200uA-银靶端窗一体化微型X光管及高压电源； 6. 准直器和滤光片：直径4.0mm和2.0mm准直器，6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 7. 视频系统：视频系统：$\geq 800\text{W}$像素的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样品名扫描输入信息； ★8. 显示屏：≥ 5寸电容显示屏，支持2点以上触摸点，其分辨率是不低于1280x720。屏可上下左右旋转，便于强光下查看数据； ★9. 安全性：多重安全防护，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际安全标准，且具有无样品空测，自动关X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仪器自带安全保险开关（防止误操作），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X射线辐射剂量$\leq 2.5\mu\text{Sv/h}$（需提供辐射剂量报告）； 10. 设备须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11. 分析元素：包括但不限于K、Ca、Ti、V、Cr、Mn、Fe、Co、Ni、Cu、Zn、As、Se、Rb、Sr、Y、Zr、Nb、Mo、Ag、Cd、Sn、Sb、W、Re、Pd、Au、Hg、Pb、Bi、Cs、Ba、Th、U等34种元素。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加Mg-U元素的其他元素； 12. 数据及报告传输：数字多道技术，SPI数据传输，并且可以外接台式电脑，报告可直接蓝牙无线打印，格式有PDF、WORD等常用格式； 13. 辅助模块：4G模块、WIFI模块、蓝牙模块； 14. 仪器重量：$\leq 1.7\text{Kg}$； 15. 指示系统具有智能预警功能； ★16. 智能性：手机可安装专用辅助APP，对仪器进行控制及数据通讯等服务，也可通过手机第三方软件分享相关测试数据。提供协议定制服务，支持各类大数据平台互通（提供软件平台截图）； ★17. 配置：防护箱*1（箱体需抗压、防水和减震）、通用充电器及车载充电器*1、32GSD存储卡和读卡器*1、锂电池*2、充电器*1、辐射屏蔽罩*1（对测土壤此类轻基体样品尤为重要）。	1	台
---	-------------------	--	---	---

7	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1. 可通过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测定固定污染源O₂、SO₂、NO、NO₂、NH₃、CO等烟气排放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 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无需进行繁琐的连管接线； 3. 自动生成日志记录，仪器操作有迹可循； 4. 仪器具备北斗定位和北斗授时功能，打印的原始记录具备防伪功能； ★5. 不小于6英寸触摸彩屏（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6. 内置可更换锂电池，在没有220V交流电时也能独立工作很长时间，电池既可用外置充电器充电，也可插入仪器用适配器充电； 7. 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 8. 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最大限度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9.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10. 工作参数 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3.0℃ 烟气静压：（-30～30）kPa，±2.0% 烟气动压：（0～2000）Pa，±2.0% 采样流量：≥0.5L/min 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 工作环境温度：（-20～45）℃ 工作环境湿度：（0～95%）RH 仪器响应时间：≤120s 11. 烟气参数 （1）SO₂测定范围：不小于0～6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2）NO测定范围：不小于0～3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3）NO₂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4）O₂测定范围：0～30%，示值误差≤±3% （5）CO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0 μmol/mol，示值误差≤±3%（6）NH₃	1	套
---	--------------------	---	---	---

		测定范围：不小于0~100mg/m³（可扩展）； ★12. 该设备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3. 可实现检测数据上传设备管理平台，平台实时显示检测数据及曲线图、数据可自动折算、单位转换、有效保障平台数据来源精准、完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	▲1. 用于固定污染源烟尘浓度采样，β射线烟尘浓度直读，溶液吸收法及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浓度测量； 2.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 3. 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 ★4. 支持β射线吸收法质量测量原理，β射线源为C-14，放射性核素的活度应属豁免管理水平；（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5. 采用高负载大流量烟尘采样泵，流量范围：（0~120）L/min； 6. 配置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可现场数据打印； 7. 设备可实现快速拆卸，可实现分体运输携带，具备加热功能且温度可调； 8. 采用不小于7英寸高亮触摸彩屏，同时设有按键区，兼具触摸屏及按键两种操作方式；（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9. 具备测量烟气含湿量浓度，可直接测量烟气含湿量； 10. 具有断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记录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等功能； ★11. 该设备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2. 监测数据（分钟值、单次测量值、平均值）、校准数据、工作参数及运行状态等信息具备自动保存、查询、输出和传输功能，且保存时限不少于1年； 13. 具备日志记录保存功能，操作日志具备禁止修改和删除功能，保存时限不少于1年； 14. 仪器具备北斗定位和北斗授时功能，打印的原始记录具备防伪功能； 15. 主要技术参数： （1）采样流量烟尘：（0-120）L/min，优于±5%FS； （2）采样流量烟气：（0.2~2）L/min，优于±5%FS；	1	台

		(3) 烟气动压：(0~2000)Pa，优于±2%FS； (4) 烟气静压：(-30~+30)kPa，优于±4%FS； (5) 流量计前压力：(-50~0)kPa，优于±2.5%FS； (6) 烟气温度：(0~500)℃，优于±3℃； (7) O₂：(0~25)%，优于±5%； (8) 颗粒物浓度：(0~50)mg/m³，优于±20%； (9) 加热温度：(80~160)℃，优于±5℃； (10)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16. 可实现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平台可显示工况数据、烟气测量、烟尘测量、等信息，有效保障平台数据来源精准、完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 配置要求：随机必备配套连接管路及其他备品、备件等，每台包括： 1、仪器主机，2、烟尘采样测试探头（β射线直读模块）3、附件箱（内含连接管路、必要的转接口），4、打印机、信号线、干燥储水瓶各1套5、纸带10卷，。		
9	手持式测温仪	1. 量程：-50° C—1000° C/58° F—1832° F； 2. 距离比：20：1； 3. 分辨率：0.1° C(小于1000° C),1° C(大于1000° C)； 4. 发射率：可调0.10—1.0(步长0.01)； 5. 精度：±1.0%； 6. 响应时间：<150毫秒，光谱响应8-14um，激光瞄准<1mW650nm激光等级II级； 7. K型温度：-50℃—1370° C； 8. 测温单位：° C或° F可选，具备数据保持，自动关机，三色背光，声光报警，超量程指示，MAX，MIN，DIF，AVG显示等功能； 9. 重量：≤270g 10. 防护等级：IP54	12	台

设施设备（含部件、配件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进行认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

5. 验收方式：按合同要求验收。

6. 付款方式：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

7.2. 交付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开箱验收）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和场地。

7.3.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授权有效期覆盖整个质保期，授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品牌及产品型号等。同时须提供制造商承担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日期应包含投标人承诺的延保期限。

7.4. 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采购人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标书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不予签字认可，投标人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7.5. 包含两年以上基础通信及数据流量服务费（每台设备不少于 1000 分钟/月的主叫通话时间，接听全国电话免费；不少于 100G/月的通用 5G 数据流量；不少于 300 条/月短信）（需提供供应商承诺）

7.6.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原货物自带的质保期高于本约定质保期的以原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

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制造商拒保时，投标人须采购原制造商延保服务。

（3）投标人提供货物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4）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校准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投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检测仪器厂家服务平台（如有）采购人可免费使用，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期间的技术人员服务费、使用车辆费用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质保期结束前 60 日历天内进行一次全面校准检修。

（7）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迭代产品）。

（8）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设备，投标人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须在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9）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采购人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投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权利无瑕疵。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要求偏差表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九、服务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仪器检测数据服务平台功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联系人及邮箱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定制版） 及通信服务费			台（套）	197			
2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台	22			
3	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台	22			
4	水样采样设备			台	29			
5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 仪（FID）			台	3			
6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核心产品）			台	1			
7	紫外烟气分析仪（具备氨 排放检测功能）			套	1			
8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 式检测仪			台	1			
9	手持式测温仪			台	12			
报价合计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据实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没有可不填写)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7.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和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7.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7.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6、信查询用（详见公告要求）

7.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供应商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来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详细介绍（产品图片、彩页等）；
3.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十一、仪器检测数据服务平台功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响应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磋商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内容）或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府采购政策一项中进行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府采购政策一项中进行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